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林哲祥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檢察官所為駁回其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(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2日花檢景乙113執聲他492字第113902435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哲祥(下稱異議人)因竊盜、販賣毒品等罪，入監服刑，但所犯販賣毒品案件，被分成3案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「4年4月」、「11年10月」、「3年10月」、「16年4月」確定，販賣次數共僅11次，貴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與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以105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接續執行刑期28年。遠較殺人、過失致死酒駕致人於死等罪行為重。雖為一罪一罰，但分成3案，等同該犯行被罰3次，其中亦有重複販賣之對象，而累犯亦被加重3次，此刑度將長期無法回歸社會。原確定裁定似係將原確定裁定附表編號1至25曾定刑20年10月為基準，後增加附表編號26、27、28之罪，而非就定刑重要事項重新考量，在多數犯罪定刑時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，然原確定裁定未見具體剖析、詳細審酌各罪建整體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關聯性、此數罪所反映行為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重要事項說明，前前後後

數個定應執行刑都似採相加、以前一個應執行刑為基準，而非重新就上述個重要事項為考量，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以保障異議人聽審權。異議人於104年6月22日入監服刑，已達9年，入監前從事小籠包工作，並非以販賣毒品為常業，只因一時觀念偏差，染上毒品，做出危害社會的事情，實屬不該，也悔不當初，異議人也深刻反省，雖因刑期太長，無法參加毒品戒毒班，但異議人仍未放棄自己，目前於本監附設之烘焙部作業、工作、學習烘焙各種技術，他日若返家也有一技之長，綜上，請考量異議人販賣毒品、數量、次數、金額，並非規模較大、謀取暴利之中、大盤商，及前有正當工作、努力再社會求生，且家中父親已年邁，請重新斟酌合併定應執行刑(本院卷第3至11頁，113年10月29日刑事聲明異議狀)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113年10月22日花檢景乙113執聲他492字第1139024351號(下稱系爭函文)否准異議人上開請求，惟系爭函文未考量上情，已有執行指揮不當，爰請求撤銷系爭函文等語。

二、謹按：

㈠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事訴訟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㈡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

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即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範圍完全相同者為限，此亦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統一見解。至所謂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」，係指透過現有裁定及定刑情形加以計算，即可獲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為低之刑期，若須再經過裁量或精密之計算，即與客觀上有責罰「顯」不相當之情形有間。

三、異議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31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，同年8月17日確定(即原確定裁定)，檢察官係依原確定裁定結果執行指揮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，是以異議人請求將原確定裁定各罪，重新定刑等語，僅係對於非得作為聲明異議客體之原確定裁定內容有所爭執，顯非就檢察官執行指揮之本身有何違法或不當而為主張，且重新定刑之聲請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系爭函文認異議人所為之定刑聲請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否准異議人聲請，應屬有據。異議人猶執前詞聲明異議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表：(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4號原確定裁定)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竊盜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施用第二級毒品罪) | 竊盜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3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3年12月14日 | 104年3月25日回溯96小時內 | 104年2月11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323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295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偵字第2302、2477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4年度花簡字第168號 | 104年度簡字第102號 | 104年度易字第269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4年5月27日 | 104年7月30日 | 104年7月29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4年度花簡字第168號 | 104年度簡字第102號 | 104年度易字第269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4年7月1日 | 104年8月24日 | 104年8月24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均是 | 均是 | 均是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執字第1615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執字第2187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執字第2307號 |
| | | 編號1至25業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。 | | |

| 編號 | | 4 | 5 | 6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竊盜 | 竊盜 | 竊盜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7月 | 有期徒刑7月 | 有期徒刑8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4年2月11日 | 104年2月28日 | 104年2月22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偵字第2302、2477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偵字第2302、2477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偵字第2592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4年度易字第269號 | 104年度易字第269號 | 104年度易字第310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4年7月29日 | 104年7月29日 | 104年9月4日 |
| 確定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4年度易字第269號 | 104年度易字第269號 | 104年度易字第310號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判決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4年8月24日 | 104年8月24日 | 104年9月29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均否 | 均否 | 均否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執字第2243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執字第2243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執字第2569號 |
| | | 編號1至25業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。 | | |

| 編號 | | 7 | 8 | 9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竊盜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施用第二級毒品罪) | 竊盜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8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4年2月28日 | 104年5月21日 | 104年4月6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偵字第2592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354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偵字第3563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4年度易字第310號 | 104年度簡字第120號 | 104年度易字第426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4年9月4日 | 104年9月25日 | 104年11月17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4年度易字第310號 | 104年度簡字第120號 | 104年度易字第426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4年9月29日 | 104年10月22日 | 104年12月7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均是 | 均是 | 均否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執字第2570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執字第2796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執字第3231號 |
| | | 編號1至25業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。 | | |

| 編號 | | 10 | 11 | 12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施用第二級毒品罪) | 公共危險(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) | 藥事法(轉讓禁藥罪)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4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4年6月15日 | 104年6月15日 | 104年6月3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586號、104年度偵字第3201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586號、104年度偵字第3201號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偵字第4473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4年度簡字第157號 | 104年度簡字第157號 | 105年度訴字第4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4年12月9日 | 104年12月9日 | 105年6月30日(原一覽表誤載為104年，應逕予更正) |
| 確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定判決 | 案號 | 104年度簡字第157號 | 104年度簡字第157號 | 105年度訴字第4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4年12月30日 | 104年12月30日 | 105年7月25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均是 | 均是 |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執字第263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執字第263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執字第2033號 |
| | | 編號1至25業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。 | | |

| 編號 | | 13 | 14 | 15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二級毒品罪) |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(非法持有子彈罪) | 竊盜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4年 | 有期徒刑4月併科新台幣1萬元 | 有期徒刑8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4年6月6日 | 104年4月中旬某日至同年5月21日 | 104年5月4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4年度偵字第4473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2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2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5年度訴字第4號 | 105年度訴字第215號 | 105年度訴字第215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5年6月30日(原一覽表誤載為104年，應逕予更正) | 105年10月27日 | 105年10月27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號 | 105年度訴字第4號 | 105年度訴字第215號 | 105年度訴字第215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5年7月25日 | 105年11月21日 | 105年11月21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均否 | 均是 | 均否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執字第2034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執字第3212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執字第3213號 |
| | | 編號1至25業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。 | | |

| 編號 | | 16 | 17 | 18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二級毒品罪)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二級毒品罪)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一級毒品罪)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3年9月 | 有期徒刑3年8月 | 有期徒刑7年8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4年6月1日下午9時23分許後某時 | 104年6月2日下午4時44分45秒許後某時 | 104年6月12日上午6時3分許後某時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
| 最後事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實審 | 判決日期 | 105年12月28日 | 105年12月28日 | 105年12月28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6年10月19日 | 106年10月19日 | 106年10月19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均否 | 均否 | 均否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506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506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506號 |
| | | 編號1至25業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。 | | |

| 編號 | | 19 | 20 | 21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二級毒品罪)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二級毒品罪)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二級毒品罪)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4年4月 | 有期徒刑3年8月 | 有期徒刑4年 |
| 犯罪日期 | | 104年5月16日下午1時18分19秒許後某時 | 104年5、6月間某時 | 104年5月23日下午8時23分許後某時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5年12月28日 | 105年12月28日 | 105年12月28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6年10月19日 | 106年10月19日 | 106年10月19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均否 | 均否 | 均否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506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506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506號 |
| | | 編號1至25業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。 | | |

| 編號 | | 22 | 23 | 24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藥事法(轉讓禁藥罪) | 藥事法(轉讓禁藥罪) | 藥事法(轉讓禁藥罪)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4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4年5月27日上午11時36分17秒許後某時 | 104年6月4日下午11時34分24秒許後某時 | 104年5、6月間某時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
| 最後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
|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事實審 | 案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5年12月28日 | 105年12月28日 | 105年12月28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6年10月19日 | 106年10月19日 | 106年10月19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507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507號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507號 |
| | | 編號1至25業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。 | | |

| 編號 | | 25 | 26 | 27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二級毒品罪)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一級毒品罪)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一級毒品罪)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3年10月 | 有期徒刑15年6月 | 有期徒刑15年2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04年3月24日下午12時24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53分許 | 104年5月21日 | 104年5月26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475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高分院 | 花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07年度訴字第9號 | 108年度再字第1號 | 108年度再字第1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7年3月29日 | 108年3月15日 | 108年3月15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最高法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07年度訴字第9號 | 109年度台上字第984號 | 109年度台上字第984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7年4月23日 | 109年4月30日 | 109年4月30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均否 | 均否 | 均否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430號 | 花蓮地檢109年度執更字第356號 | 花蓮地檢109年度執更字第356號 |
| | | 編號1至25業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。 | 編號26至28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4月。 | |

| 編號 | 28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一級毒品罪) | 以下空白 | |
| 宣告刑 | 有期徒刑15年4月 | | |
| 犯罪日期 | 104年6月10日 | |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|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9 |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年度案號 | | 號 |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| |
| | 案號 | 108年度再字第1號 |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08年3月15日 |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| |
| | 案號 | 109年度台上字第984號 | |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9年4月30日 | |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均否 | |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09年度執更字第356號 | | |
| | | 編號26至28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4月。 | | |